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

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6.9.27 討論通過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11.15 修正通過

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107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規範本校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之課程修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之課程內容及開課事宜，委由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執行。
- 三、大一國文：
 - (一) 大一國文採原班上課，國文(一)2 學分及國文(二)2 學分。
 - (二) 大二以上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者，得跨系修習，國文系學生除外。
- 四、精進中文：
 - (一) 精進中文分為專業中文、文化、語文、閱讀寫作、國學經典及文學等課群，相關課程內容以各學年度之「精進中文」課程一覽表為主。
 - (二) 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 2 學分，除文學課群外，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學生選修。
 - (三)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者，得加選本類課程以補足學分。
- 五、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採認為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必修之學分。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Chinese or their second language is Chinese should take the Mandarin Chinese courses appropriate for their levels under the evaluation of the Language Center at NCUE. The compulsory "Freshman Chinese courses" and "Advanced Chinese courses" (under the category of Chines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uld be waived by these Mandarin Chinese courses offered by Language Center.

- 六、本要點適用本校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